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告 許林碧雲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聰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追加原告 許秋芬

被告 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鮑能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被告 許立德

許婷婷

許恬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